

美國政府六年來的 反动措施



法律出版社

973
89

470001
美國政府八年來的反动措施

郭 英譯

譯者說明

本書是1954年3月9日美國民主團體「美國民權保障大會」向第十屆泛美會議提出的呼吁書的主要部分的譯文。書中列舉自從1948年5月美國政府在波哥大參加簽訂了美洲國家之間的「美洲人權宣言」以後，六年來所執行的主要的反民主措施，事實比較詳實。「美國民權保障大會」向第十屆泛美會議提出這些事實，控訴美國政府違反「美洲人權宣言」，要求會議加以譴責。基本上在美國政府控制之下的泛美會議沒有這樣作。相反地，美國政府最近更變本加厲地採取許多新的法西斯措施。這反映了美國資產階級統治末日的臨近。

美 國 政 府 六 年 來 的 反 動 措 施 郭 英 譯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九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號
北京外文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1/32 · 1 $\frac{5}{8}$ 印張 · 30,000字

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3,500

定價：(7)0.16元

統一書號：6004·67

目 錄

一	「忠誠」清洗	3
二	開列「顛覆性」組織名單	6
三	塔夫脫-哈特萊法	8
四	史密斯法的實施	10
五	麥卡倫法及其顛覆活動管制委員會	13
六	集中營	17
七	華爾脫-麥卡倫法	18
八	因「執法」而殉難的黑人	21
九	對墨西哥人和墨西哥血統的美國公民的壓迫	23
十	對紐約市內波多黎各少數民族的壓迫	26
十一	拒發護照給美國公民	29
十二	虛構偽誓罪	31
十三	對辯護律師的迫害	33
十四	羅森堡夫婦的處死	36
十五	麥卡錫主義的興起	37
十六	人民抵抗的高漲	43

一 [忠誠]清洗

杜魯門總統于1947年3月21日公布的第9835号總統行政命令，規定了在所謂「忠誠」的基礎上調查联邦政府的雇員。这是在波哥大会議前夕的事情，但在波哥大公約簽訂以后，却并未撤銷这一命令。相反地，他繼續厉行这个条例，根据匿名的告密者向联邦調查局提出的秘密控告，濫加所謂「不忠誠」的罪名，而迫使几百个政府雇員自行辞职，或者公开將他們解雇。

艾森豪威尔總統当选后不久，重新公布了一項相似的条例，即第10450号行政命令。被开除的人又增加了好几百，这些人被認為「安全危險分子」，虽然从來沒有人告訴他們被假定的罪名，也从來沒有讓他們去和原告对質。

在杜魯門执政下失掉职务的570个人和在艾森豪威尔当政的头4个月中被解雇的1,456人中，多罗茜·貝利是試圖从法院得到公正裁判，但沒有成功的一个。哥倫比亞区巡迴上訴法庭的法官亨利·怀特·艾哲頓 (Henry White Edgerton) 在1950年3月22日对美国巡迴上訴法庭肯定貝利应被解雇的意見一事表示了不同意，他評論这一案件說：①

① 貝利对理查遜等案(Bailey v. Richardson et al./182 F. 2nd 46)。

「沒有陪審委員會的審判，沒有證據，甚至不允許她去和原告對質或知道原告是誰，一個美國公民就這樣被判定為對美國政府不忠誠。」

由於她被假定的不忠誠思想，她被從一個完全沒有機密性的職位上開除了，而在这个職位上，她的工作效能是很高的。¹

艾哲頓還指出，即使被解雇的人沒有被送進監獄，但隨着這樣一個判決而來的，必然是為社會和職業所排斥。他說，公眾把「不忠誠的決定」看做近似「叛國罪的決定」。

這種惡行所擴及的範圍遠超過聯邦政府內的職務。從加利福尼亞州起，開始要求教師們作忠誠宣誓；「安全」調查、黑名單以及所謂州教育局「審判」等措施，擴大到了其他二十個州。僅僅在加利福尼亞州，就有一千人以上失掉了學校和學院里的工作。紐約州的范伯格法（Feinberg Law）規定，教員在任何一個不被贊許的團體中做會員，就是他沒有資格在公立學校里担任职務的明顯證據。另外的規定說，假如一個教師在被詢問時引用美國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所保證的權利而拒絕回答問題時，他就可以被解雇。^①結果，紐約州的幾百個教員已經被學校與學院解雇了。

① 大學教員，甚至在私人設立的學院里也可被解聘，例如：傑出的數學家杜克·斯特魯克博士被停止在麻省理工學院教書，因為他有馬克思主義思想；奧里岡大學化學教授拉爾弗·斯皮徹博士被解聘，只是因為他主張應該認真研究蘇聯科學家李森科對韋斯曼—孟德爾遺傳學說的批判。在紐約大學任職25年的英語副教授愛德溫·貝里·伯格姆博士因引用憲法修正案第五條拒絕一個國會委員會的審訊，而被解聘。

1951年5月10日的「紐約時報」寫道：「一種微妙的、蔓延的思想和言論自由的癱瘓症，正進襲着我國很多地方的學府，限制了傳統地保留為學生和教授進行知識和真理的自由探索的範圍。」

在艾德勒等人對紐約市教育局的案子中，美國法官雨果·布萊克 (Hugo L. Black) 對於使許多教員失去工作的決定表示不同意。他在1952年3月3日評論范伯格法說：①

「這是迅速增加的那些法規中的又一個，這些法規認為，人們（這一次是學校教員）去想或者說任何不同於當時為多數人所偶然、暫時贊成的事物，就是危險的。這些法規的基本出發點是，政府應當監督和限制人們頭腦中的思想的流傳。這種政府政策的傾向是要把人的智力鑄造成一個模式。和這迥然不同的政府政策則認為，政府應當讓人們的思想、精神有絕對的自由。我認為這種自由政策體現在憲法修正案的第一條中，並且按照憲法修正案第十四條適用於國家政策。由於這一政策，按照憲法的規定政府官員沒有權力去選擇人們所能有的思想，去檢查他們所能發表的意見，或者去挑選他們所能交往的個人或團體。如果官員們有了這樣的權力，他們就不再是公眾的僕人；他們……是公眾的主宰了。」

① 艾德勒等對紐約市教育局案 (Adler et al. v. Board of Education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342 U.S. 485)。目前真正的民主傳統，在官方是由那些對裁定意見表示異議的法官所代表的，而不是由裁定意見本身代表的。這就是為什麼在本文件中，司法界的不同意見總是跟社會改革者的不從俗的意見以及少數人的抗議站在一邊的原因。

美國最高法院法官費利克斯·弗蘭克福脫 (Felix Frankfurter) 对最高法院中的多数所支持的紐約州范伯格法評論說：「在这个法律下所發生的事，典型地代表了警察國家中發生的事。……这种暗探和監視制度是不能同學術自由并存的。」

「忠誠」清洗的歇斯底里也散布到电影和剧院中去，有將近 1,000 个表演藝術优秀的藝術家已經被列入黑名單。其他行業也正遭受到「忠誠」和「安全危險」清洗的侵襲。

二 开列「顛复性」組織名單

第一張所謂顛复性組織的名單，是由民主党的总檢察長湯姆·克拉克 (Tom Clark) 在 1947 年 12 月 5 日拟出，用來为执行杜魯門总统的「忠誠」命令提供基礎的。联邦政府雇員如果加入名單上任何一个組織为會員，就被認為有足够的理由予以解雇。

這張名單在 1948 年簽訂「美洲人权宣言」之后不但沒有撤銷，反而更肯定下來和擴充了。1948 年 5 月 28 日，克拉克在名單上原有的 90 个組織之外，又加添了 32 个。这些被加上「顛复性」罪名的組織，主要包括了共產党以及進步的和开明的团体，虽然在起初也加進少数几个公开的納粹和法西斯組織，以造成一种一視同仁的印象。在 1950 年和 1951 年，民主党的总檢察長霍華德·麥克格拉斯 (J. Howard McGrath) 又加添了更多

的名字。值得注意的是：法西斯的、反犹太的和反黑人的組織，特别是三K党和納粹同盟或者它們的會員，从來沒有被控告过或受到过干涉。

1953年4月29日，共和党的总檢察長小赫伯特·布朗納尔 (Herbert Brownell, Jr.) 重新公布了「顛复性」組織的名單，而在7月15日又添加了62个名字。

被認為是「顛复性」的組織究竟是什么，从列入名單的这些組織的名字就看出來了：

反法西斯流亡者联合委員會、美國和平十字軍、犹太区房客和消費者联合組織、犹太研究学校、藝術中的黑人委員會、为政治犯辯护全國委員會等等。

这位总檢察長在有人向他提抗議時解釋說：公布名單是为了通知这些組織的會員們，讓他們好跟这些被禁止的組織断絕关系。换言之，这些組織被誣蔑为「不忠誠」和「顛复性」的，而它們的會員則被要挾撤回他們对这些組織的支持。^①

值得注意的是，政府是十分仔細地把一切和平組織都列为「不忠誠的」：美國和平动员會、美國和平十字軍、美籍波蘭人爭取和平組織、美國妇女和平委員會等等。还值得注意的是，許多黑人組織和犹太人組織也列为「不忠誠的」：藝術中的黑人委員會、全國黑人勞工理事会、犹太区房客和消費者联合組織、乔治·華盛頓雕刻学校、非洲事务委員會、犹太文化會社、美

① 这些組織的黑名單，本來目的是作为开除所謂「不忠誠」的雇員的手段，后来它們的目的已变得更为兇惡了。当1950年通过規定「共產黨外圍」組織必須進行登記的麥卡倫法案时，所謂「顛复性」組織名單就被用來挑出所謂「外圍」团体。

國犹太劳工理事会、犹太研究学校。特別有趣的是，当劳工領袖和激進派的領袖在法庭上被迫害的时候，連那些为了替他們進行辯护而組織起來的委員會也同樣被加上「顛复性」的称号！看看这些例子吧：为政治犯辯护全國委員會、丹尼斯辯护委員會、布里治斯，罗伯特遜，史密特辯护委員會、为匹茲堡六人辯护委員會、政治犯福利委員會、保护外國出生者美國人委員會、夏威夷公民自由委員會，甚至于还有史密斯法案受害者家屬协会。

鑒于波哥大公約中有一節宣布了每一公民「有权参与社会文化生活，欣賞藝術，和分享知識進步的利益」，我們也應該注意：有為數不小的一批學校被列在「不忠誠」或「顛复性」組織的名單中：傑斐遜社会科学學校、犹太研究學校、喬治·華盛頓雕刻學校、波士頓馬克思主義學校、加利福尼亞勞工學校、費城湯姆·培因社会科学學校、新澤西州紐華克城華爾脫·惠特曼社会科学學校、西雅圖勞工學校、波士頓撒彌爾·亞當斯學校，以及匹茲堡蕭邦文化中心、紐約市華盛頓書店協會和古犹太文化協會。

三 塔夫脫-哈特萊法

1947年6月23日，國會否決了杜魯門總統的否決而通過了反勞工的塔夫脫-哈特萊法。這是反动勢力對支持勞工的瓦

格納勞工關係法的報復，勞工關係法是羅斯福政府最重要的社會措施之一。

塔夫脫-哈特萊法受到所有的工會和工會負責領袖的譴責。產業工會聯合會和美國勞工聯合會都對塔夫脫-哈特萊法加以斥責。

杜魯門總統雖曾否決塔夫脫-哈特萊法案，但在該法案成為法律後，他却用它來制止罷工。艾森豪威爾總統曾允許把塔夫脫-哈特萊法修改得對勞工方面更有利，但是他並沒有履行這一諾言。

塔夫脫-哈特萊法主要的規定是：認為封閉工廠是非法的；在罷工以前必須經過 80 天的緩和階段；把防止破壞罷工的群眾性糾察譴責為「不正當的勞工行為」；禁止法律範圍以外的罷工和其他的抵制；禁止工會為政治目的而捐款；每一個工會職員要宣誓他不是共產黨員。這一法律給予資方對工會下禁令的權利，並可以因所謂「不正當的勞工行為」而引起的損失對工會進行訴訟；它明文規定如果任何州的法律比塔夫脫-哈特萊法更為嚴格，則州法為有效。塔夫脫-哈特萊法並規定資方有為他們自己所組織的公司工會申請訂立集體合同的權利。

觀察者都認為塔夫脫-哈特萊法對於有組織的工人或單獨的勞動者都是嚴重的威脅，它是目前加速進行的反人民、反民主運動的一個組成部分。

四 史密斯法的实施

美國政府在簽訂「美洲人权宣言」的同一年中，就开始实施史密斯法，作为思想控制和逐步迫害左翼政治团体的手段。史密斯法是美國國会在 1940 年作为战时措施而通过的，它的目的是在对付那些据說是企圖「用武力和暴力推翻政府」，或者据說是宣傳这种主張或者「預謀」作这种宣傳的人們。在接近第二次世界大战終了时期，曾一度企圖用史密斯法來对付納粹破坏分子，但是对这些破坏分子并未判罪。

此后，这一法律就偃息了一个时期，直到 1948 年才在和平时期重又复活。而被首先用來反对共產党的 11 位領袖——共產党总書記尤金·丹尼斯、兩度被选为紐約市議員的黑人律師班傑明·戴維斯、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英雄罗勃特·湯普遜、「工人日报」編輯約翰·盖茲和另外 7 人。他們已經被監禁兩年了，被判罪的理由僅是为了政治見解，再沒有其他原因^①。嗣后，援用史密斯法而判罪的，还包括了出版家亞歷山大·屈拉登堡、詩人兼編輯傑罗姆·伊利莎白·葛利·弗林和其他妇女領袖們，以及在密执安、宾夕法尼亞、加利福尼亞等州的若干勞工記者們。

① 丹尼斯等 11 人於 1955 年 3 月 1 日服刑期滿而被釋放，但美國当局还正陰謀對他們進行新的司法迫害。——譯者注。

雨果·布萊克法官在 1948 年對 11 位共產黨人的判罪提出著名的異議時說：①

「首先我要着重指出在這個案件中涉及到的，和沒有涉及到的罪狀究竟是哪些。這些被告沒有被控告有任何目的在推翻政府的越軌言行。他們甚至也沒有被控告說過或寫過任何目的在推翻政府的話。對他們提出的控告是：他們曾同意在將來的一個時候集會討論和發表某些思想。對他們的判決是：他們預謀組織共產黨，並且在將來利用演說或報紙和其他出版物來教導和提倡用武力推翻政府。無論措辭怎樣，這是对言論和出版的一種惡毒的預行檢查，我認為這是憲法修正案的第一條所禁止的。」②

自從第一次史密斯法審判以來，共產黨人被指控違反史密斯法的案件已有 94 起之多——加于他們的罪名都不是做了什麼事，而是所謂預謀倡導某種思想。這些案件計在紐約州有 33 件、加利福尼亞州 15 件、賓夕法尼亞州 15 件、華盛頓州 7 件、夏威夷 7 件、馬里蘭州 6 件、密執安州 6 件、密蘇里州 5 件。

在這種迫害和監禁中使用了下列專制的手段：拘留不准保釋；規定過高的保釋金額；撤銷「民權保障大會」的保釋權，堅持須改由當局認可的方面來保釋；挑選所謂「藍綬帶」③的有特殊地位的人士作陪審官；法官們根據事前就作好的結論下判決；

① 丹尼斯等對美國案 (Dennis et al. v. United States, 342 U.S. 842)。

② 「藍綬帶」陪審官是那些經過挑選的陪審官，主要包括富有的資本家和自由職業者，很少有或者根本沒有勞動人民，也很少包括黑人、波多黎各人或墨西哥人。

判罪之后，处以重刑等等——除这些反民主的手段以外，从那些似乎旨在堵塞或摧毁一切政治上的反对意見的繼續不断的起訴中，也可以看出真正的目的是在建立一个警察國家。早在1950年1月12日，助理檢察長雷蒙德·惠尔蒂（Raymond P. Whearty）就透露过，司法部計劃要逮捕21,105人加以審判。总檢察長布朗納尔最近也曾表示：他打算对更多的共產党人，以及其他許多我們可以大体上称之为非共和党人的人士起訴。

兩年前在第一次審判進行时，[紐約时报]曾这样說：[即便为了换取任何种类的所謂國內安全而剝夺一个政党的特权，对美国人民來說也是太大的代价。]^①在同时期[聖路易快邮报]發表了以[6个人修改了憲法]为題的一篇社論^②，对美国最高法院的多数決定使11位共產党人入獄一事加以譴責，社論認為：这6个法官剝夺了[持有自由意見和不用害怕当权者的报复而發表自由意見的权利]，从而修改了憲法。快邮报接着說，6个法官在坚持援用史密斯法而对11位共產党人判罪的时候

[……沒有引証任何公开的武力行动。

他們沒有举出任何关于暴力的記載。

他們無法判定僅僅通过教導和拥护某种思想，能造成任何明确而現存的危險。

对于持有和表达意見的权利加以这样的限制，在美国是前所未有的。]

[出版者周刊]曾这样說：[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随后的逮捕

① 1951年6月8日[紐約时报]。

② 1951年6月5日[聖路易快邮报]。

已經引起各方面对史密斯法的是否明智展开辯論——是否它对公民自由比对共产党人有更大的危害。^①

〔紐約郵報〕的社論說：「在确定共产党領袖們的罪名时，最高法院的多数法官支持了不名譽的史密斯法。我們相信，当人們早已擯弃和忘記了文遜首席法官的牽强附会的言詞（以及弗蘭克福脫和傑克遜法官的內心不安和苦痛的贊同之詞）的时候，道格拉斯和布萊克法官的勇敢的異議仍將長久地被人們所尊崇和記得。」^②

史密斯法不僅威脅着人数較少的政党。它同时也嚴重地威脅着劳工和少数民族，以及任何以他們的思想和原則向統治集团提出挑战的少数派。已經有三百多工会負責人斥責史密斯法將危害工会。1951年產業工会联合会全國會議宣稱：最高法院对史密斯法的支持「沉重地打击了美國言論自由的寶貴傳統」。

五 麥卡倫法及其顛复活动管制委員會

一位知名的法学家勞倫特·弗朗茲在最近一期的〔民族周刊〕上^③撰文論述麥卡倫法（正式的名字是1950年國內安全法）时，選擇了一个「为大規模鎮压作准备」的題目。他所指的是麥

① 1951年6月30日〔出版者周刊〕。

② 1951年6月5日〔紐約郵報〕。

③ 1953年12月12日〔民族周刊〕。

卡倫法的一部分，這部分規定了「共產黨行動組織」和「共產黨外圍組織」要進行登記，并由「顛復活動管制委員會」監督并处以刑罰，該委員會名义上是司法系統以外的一个机关，但它却能行使廣泛的司法职权。

不顧杜魯門總統的否決，國會于 1950 年 9 月 23 日通過了這個麥卡倫法。

弗朗茲說，「麥卡倫法」是一項綜合措施。當時第 81 屆國會面臨了好幾個剝奪自由的計劃而無法決定它們之間的優劣，結果就把它們合并為一，產生了麥卡倫法。（麥卡倫法中關於建立管制委員會的一部分是取自 1948 年因群眾抗議而遭到失敗的蒙特—尼克松法案。值得注意的是，麥卡倫法的起草者之一就是現任的美國副總統。）

「麥卡倫法」的一套作法是這樣的：觸犯了法律的團體被指令在「共產黨行動組織」或「共產黨外圍組織」的名目下進行登記，登記時要列出負責人員名單及經費來源。如果某一個團體不進行登記，對它的每一個負責人員都要處以一萬美元的罰金和十年徒刑。所謂「共產黨行動組織」，在麥卡倫法中所下的定義是「在外國控制下」進行活動的組織，而所謂「共產黨外圍組織」的定義則是「這種外國控制下的組織的代理機構」。這個麥卡倫法的真實意圖是要使一切被挑出來的團體失去法律保障，雖然文字上並未規定這個目的。弗朗茲說，「關於登記的規定只是為了完成一件事而假裝做另外一件事的『立法手段』」。^①

① 引號中的一詞系出自尼克松。他用這個詞來解釋蒙特—尼克松法案準備怎樣加以運用，當時尼克松是參議院議員，